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201022024GG00504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建设单位(个人)	长春净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净月区中央公园区域水系周边环境能力专项提升工程(规划调整)
建设位置	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以东、生态东街以西、银杏路以南、天合路以北
建设规模	46720.3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总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方案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201022024GG0050497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长春净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净月区中央公园区域水系周边环境能力专项提升工程(规划调整)			
建设项目地址	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以东、生态东街以西、银杏路以南、天合路以北			
规划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总用地面积(M ²)	490358	总建筑面积(M ²)		46720.39
建筑密度(%)	4.98	容积率		0.07
供热方式		绿地率(%)		71.35
不动产单元代码	220102011316(GB00262、GB00263、GX00151)W00000000、220102011317(GB00288、GB00289、GX00178)W00000000			
子项名称	栋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1#市民中心	1	12809.30	8864.94	
2#文创中心	1	16990.56	3570.35	
3-1#、3-2#、3-3#、3-4#、3-5#、3-6#公共服务用房	6	4325.24		
4#净月驿	1	160.00		
合计	9	34285.10	12435.29	
机动车停车位	589	地上	室内: 个	333 地下 个
			室外: 256 个	
规划要求	本次为规划方案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原核发的建字第22010020220024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相应内容以本次许可内容为准; 2、建设单位应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到有关建设、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严格按照图纸尺寸线进行施工;建筑造型、色彩、高度、位置、功能依据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实施; 4、本次规划许可已履行公示程序。			
注意事项	1、到城建管理部门办理占(挖)道路或树木砍伐手续。 2、遇有地上(下)物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协商妥善解决。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应报我局申请定位验线,并发给《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后方可开工。 4、建设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必须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有效期限为两年,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自行失效。需要延续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发证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06 月 14 日